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宜樺

記錄：法務部廉政署潘韋呈

出席（列）席人員：

蔡委員玉玲、羅委員兼執行長瑩雪、陳委員威仁（林次長慈玲代）、林委員永樂（石主秘瑞琦代）、嚴委員明、張委員盛和（張次長璠代）、蔣委員偉寧（柯處長是鈐代）、張委員家祝（周主秘作姍代）、葉委員匡時（陳次長建宇代）、黃委員富源、管委員中閔（宋副主委餘俠代）、陳委員希舜（鄧副主委民治代）、曾委員銘宗（王副主委儷玲代）、石委員世豪（鄭技監泉評代）、陳委員長文、高委員希均、彭委員錦鵬、魏署長國彥（符主秘樹強代）、陳主任委員保基（廖參事安定代）、石主計長素梅（陳副主計長瑞敏代）、孫發言人立群、蕭參事興北、施處長宗英、黃處長志聰、林處長士朗、廖處長耀宗（林副處長煌喬代）、王局長福林、朱署長坤茂。

壹、秘書單位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陳委員長文：

（一）關於第1案（案號：10207-1）涉及政府資訊是否公開，緣係某銀行運作疑違反洗錢防制法要求申報之規定，致中央銀行於92年到94年兩度函請財政部（現為金管會）深入調查，惟尚無具體調查結果。而監察院就前述情形於102年作出調查報告，內容除呼應中央銀行見解外，另表示「金管會對於本案之調查時間長達2年餘，處理期間承辦人多次簽辦並延展核准達4至

6次，更甚者，有內簽一再擱置，始終未見主管批示，懸而未決，更有主管擱置6個月後方批示意見，後又退回承辦人重簽，遂造成公文往返延宕；其中在處理情形上曾有上級主管就簽稿意見未見明白批示而僅以口頭方式退件...」等等。

- (二) 本案係院長指示金管會將本案資料送交行政院法規會，但本人不清楚金管會已否送交。另「辦理情形」提及金管會已洽行政院法規會意見，重新檢視本案相關事實及法律關係，並於102年11月19日回復在案，爰擬解除追蹤。而政府資訊公開與廉政的關聯，係人民有權利瞭解政府施政決定的經過，如果行政不透明化，恐有貪瀆、袒護等情。而行政院法規會顯然未徵詢申請資訊者意見；其與金管會達成之決定，顯然未於「辦理情形」中詳細著墨。
- (三) 申請資訊之人民與金管會的訴願案，行政院訴願會作成決定撤銷原處分，理由係金管會無故未向人民說明理由或不提供資料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政府資訊原則上應提供，例外情況始不提供。如本案已辦理完成，則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不予提供資訊之例外情形，應公開資訊為妥，爰認本案應繼續追蹤。
- (四) 本人曾於97年10月3日向報紙投書，表示在當時的中央廉政委員會裡看到財政部體系某位局長與廠商出入有女陪侍的酒店，而機關僅就該局長喝花酒行為記過處分，但也不禁懷疑政府檢肅官箴的決心。本人認為金管會處理某銀行被中央銀行屢次指出顯有疏失，須查明並為懲處。自中央銀行首次向財政部表示某銀行顯有疏失，經財政部回函後，中央銀行又發函表示財政部說明不足，且維持某銀行仍顯有疏失之認定，本人認為中央銀行決定較為正確且中立。
- (五) 金管會表示已將資料提供予法院，但政府機關可提供

資料予法院，卻不提供予人民，殊值討論。爰本人認為本案應繼續追蹤，並針對所有與廉政相關的部分，列為重要事項並深入瞭解。

- (六) 有關本人對於國營事業、公股事業與廉政議題之意見，已提供交院長參考，希望除公益理由外，國營事業、公股事業應澈底民營化，始能真正增加效率；就中央廉政委員會立場，則能藉此避免關說、貪瀆等情事。報告案內提及要慎重指派董事長、總經理...等情，但仍有民意代表轉任國營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之情形，難道真的沒有專業的人員擔任這些國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嗎？所以我對第2案至第4案（案號10207-2、10207-3、10207-4）擬自行追蹤尚無意見，但仍須考慮國營事業、公股事業與其主管機關間的關係。主管機關都在為老百姓來把關，但說易行難，希望中央廉政委員會能深入討論國營事業、公股事業應何去何從。

行政院法規會蕭參事：

本會曾研擬本案相關意見供長官參考，一方面尊重金管會職權，另一方面對於案件提出法規適用、解釋的意見。另陳委員提及之個案，日前經訴願會的言詞辯論後，已作出撤銷處分的訴願決定。

金管會王副主委儷玲：

關於第1案的管考事項，金管會已遵照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1次會議主席指示，提供資料送請行政院法規會研提意見，此部分已辦理完成，建請同意解除列管。至陳委員所提的案件，本會將會依行政院訴願會的訴願決定辦理。又針對監察院調查本案，金管會亦將101年6月20日至12月24日間辦理之卷宗提供監察院，嗣監察院認金管會所提解釋並無不妥。關於本案有關訴願會已於

103年3月10日作成決定，金管會將遵照辦理並針對本案重新進行檢視。

羅執行長瑩雪：

中央廉政委員會程序與個案訴願程序不同。針對訴願個案部分，金管會將遵照辦理並就個案重新檢視，如後續處理有不妥之處，可隨時檢討修正。但通案及個案處理應區別，爰建議就本案先解除列管。

彭委員錦鵬：

- (一) 有關第2案（案號10207-2）、第3案（案號10207-3）及第4案（案號10207-4），尤其第3案及第4案看似不重要，但事實上國營事業確實存在許多問題，而國營事業是否均需民營化，本人覺得倒不見得。國營事業看似有良善用人制度，惟仍備受批評，能否針對第3案及第4案更嚴謹檢討有關廉政計畫的部分，例如台電如何進行重整？其相關研究結果及其良窳為何？爰建議第3案及第4案繼續追蹤相關執行進度。
- (二) 第2案（案號10207-2）法務部廉政署編撰年度機關風險評估報告，並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但資料庫須隨時更新，從行政角度觀察，如須使民眾對廉政有感，非僅止於中央廉政委員會報告，須讓人民瞭解廉政的現況，始能令人民確實有感。以紐約市警政為例，當紐約市治安非常糟糕的情況下，紐約市長採用電腦資料庫，每日檢討並致力革除前日、前週、前月熱點，有效改善紐約治安。國內報導部分縣市首長仍在收紅包、賣官位；像是李朝卿等，且還有部分涉及司法案件的人卻能轉任地方政府的重要職務等。這都可採用前述案例的邏輯，在網路上公開這些已發生貪瀆案件或行為人，讓全民共同追蹤監督，甚至配合揭弊法、

爆料法的機制，形成一個完整的網絡，以提升官箴。第2案的年度機關風險評估報告，應加強密度並即時追蹤，隨時讓資訊呈現在網路平台，讓全民公開追蹤監督。

決定：

對於擬解除追蹤或擬自行追蹤的事項，如委員有較嚴格要求而希望能繼續追蹤者，尊重委員意見。爰針對原擬解除追蹤的金管會案（列管案號10207-1）及擬自行追蹤第3案及第4案（列管案號10207-3、10207-4），均改為繼續追蹤。其餘列管事項則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報告的管考建議辦理。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廉政單位在102年1月已查到美河市案鑑價爭議且移送地檢署偵辦，但目前相關單位對這些弊案的調查過程，是否處理時效上與外界期待有落差？我們覺得檢警單位在案件處理的時效，能否採取更積極的行動。

彭委員錦鵬：

- (一) 報告提及廉政署偵辦案件達百分之百定罪率，是眾所期望。我們在歷次會議裡特別提到，希望清廉印象指數能加速提升，目前進度尚不理想，但事實上確有成績。
- (二) 如廉政署調查到比較高層、重要的貪污弊案時，檢察機關及法務部有無相應配合，應一併加以考慮。

法務部廉政署朱署長坤茂：

廉政署對偵辦中的肅貪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大都已完成期前的調查，實務上自進行期前調查即與檢察官取得聯繫，並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基此，

各項證據調查期間及先後順序、證據證明力，都在檢察官掌握。林次長提及之案件，係因移送臺北地檢署後，檢察官指揮調查證據中，廉政署依檢察官指揮辦理。

羅執行長瑩雪：

檢察機關及廉政署的工作有別，廉政署主要針對行政調查範圍，經移送地檢署後，檢察官尚須發動偵查權，如搜索、扣押、訊問、製作偵訊筆錄等。如案情越複雜及涉案人越多，所耗費的時間越多。而且被告常使用策略，製造許多理由及藉口，讓檢察官徒耗時間。我們會提醒檢察機關對這種社會矚目或者重大貪瀆案件，應該督促加速辦理時程，避免與人民的期待有巨大落差。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際透明組織102年12月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PI)，我國61分與101年相同，但是名次小幅進步1名。基本上國際社會對我國的廉政主觀評價，在這一兩年是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化，請廉政署持續努力，讓我國在廉政方面的工作有實質進展，並獲得國際社會進一步的肯定。
- (三) 書面資料第33頁中有關廉政民意調查，所列國內民眾對政府各類公職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這是極具參考價值的資訊，且對各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亦有其意義。請廉政署透過政風體系，將這份資料發送各部會首長參考，亦請各機關首長檢討何種原因造成民眾對該類人員之負面評價，適切進行相關的改善措施。
- (四) 本報告有關貪瀆犯罪情勢分析指出，廉政署成立後貪瀆案件起訴判決定罪率已經達到百分之百，但整體的貪瀆案件定罪率是百分之七十五，相較而言仍有努力

空間，然而廉政署除應積極打擊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外，亦要注意司法人權的程序正義，俾保障人權。

- (五) 廉政署的成立主要任務在防貪，請廉政署落實「防貪在先，肅貪在後」原則，並將此原則深入到各個機關的組織文化中，提升防貪的相關機制，降低貪污的風險。報告中所提出的策進作為及構想，對於各相關機關都有參考作用，請法務部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至於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時程過長問題，請法務部透過適當管道，讓各地檢署檢察官辦理此類案件時應注意時效。

三、交通部提「交通部國營事業及公股事業督導管理現況」報告：

交通部陳次長建宇：

- (一) 交通部處理採購案件過程中，政風單位都有專案稽核，瞭解採購案有無異常或易滋弊端的狀況，每年都列為重要工作項目辦理。
- (二) 我們一直把強化員工落實公務倫理及請託關說，作為宣導及教育訓練的重要工作，並將持續列入未來辦理工作。此外，公股及國營事業如何加強內控及內稽的部分，本部將定期、不定期加以督導國營及公股事業，落實內控及內稽的制度。
- (三) 以華航或航發會為例，交通部每年依財團法人監督執行的相關規定，透過人事、會計等部門對航發會業務進行2至3次的查核；且華航每季須將前季營運狀況報告航發會，內含業務方針、會計查核事項及年度預算查核，由航發會查核；如有疑義也會藉助專家、學者的專業。至高鐵屬BOT案件，非屬公股投資事業，係屬泛公股事業，交通部派有董事參與高鐵公司董事會，其會適時表達交通部相關廉政的要求與意見；另

高鐵路及高鐵路公司的BOT契約關係中，高鐵路得針對高鐵路公司營運狀況查核，可指出其缺失及須改正的部分，此外依據鐵路法規定，交通部對高鐵路公司仍有相關監督、監理機制可資運作。

高委員希均：

- (一) 本人建議將中央廉「政」委員會改為中央廉「能」委員會，因為老百姓更在乎「能」而非僅是「廉」，「能」是解決問題，「廉」是防止貪污舞弊。另一個想法是中央「鬆綁」委員會。郝龍斌市長曾表示「低薪是國恥」為例，本人認為「低薪」是警訊或結果，不是國恥，政府「低能」及「無能」才是國家恥辱。當國家低能及無能時，就想到官員、國會都未發揮道德勇氣及能力。建議每次會議一半時間討論「廉」的議題，一半時間瞭解機構能否解決大家屢次提出「能」的議題。
- (二) 「鬆綁」是解決能的問題的一個關鍵，但大家觀念上深怕分擔風險及細節裡出錯。我常說：「地位越高的人，是要在機會中尋找天使，不是怕細節中魔鬼跑出來」。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分出部分時間，使表現優劣不同的單位，透過溝通來增加能力。歐巴馬於第二任總統任期遭遇很多新困難，尤其美國國會的鬥爭，與臺灣不相上下；結果他公開表示「在我第二任的總統裡，我要盡量用每一個機會，用行政命令來對付國會的否決」。希望總統、院長能發揮行政的力量下決定。

陳委員長文：

- (一) 呼應高教授所言，「廉」以外，「能」非常重要。本人思考，從報告及討論過程中能否產生新想法並付諸實行。既非公股亦非泛公股，華航及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的董事幾乎由交通部決定，也因此華航幾乎成為實質上的國營或公股事業，也有了該等

事業所有的包袱，使得華航、航發會的績效不如預期的高。凡此，對於華航投資人(股東)及航發會的捐助人是不公平的。

- (二) 行政院應責成公股事業的主管部會，明定公股轉讓民營的期限。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對於公股、國營事業，能不能釋股或民營化的問題，政府內部均有討論，以交通部所管中華電信來說，原希望能進一步釋股，但釋股的預算案多年來被立法院阻止，所以看似行政部門可決定的事，但仍須經過立法院，然而行政部門與及立法部門的關係、互動，非一般外界可想像，但這不是行政部門不做的藉口，而係提醒我們可透過哪些方法來進行。關於國營事業、公股事業的相關議題，本委員會已有多次討論，我們要求主管公股及國營事業的部會到本委員會提出報告，除檢討相關的經營績效外，亦可透過對公股代表、國營事業的人事任命，避免酬庸，防止弊端，這些是行政部門可以做得到。
- (三) 報告提及交通部國營事業近來發現不法樣態多為經辦政府採購案件，顯示健全國營事業的採購制度及提升採購的效能，為國營事業風險管控中很重要的工作，請有主管國營事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重視。
- (四) 此外，公股、國營事業除關注經營效率外，也應有開源節流之財務計畫，俾管控經營成本；針對已民營化之公股事業，各主管部會應透過公股代表加強內部監督及內部稽核，落實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另各主管部會未來陸續提報討論公股及國營事業的報告時，應坦然面對主管國營、公股事業之問題，尤其是常被外

界詬病的現象或問題，於報告中提出具體的檢討、分析，俾讓本委員會的委員一起討論。

四、法務部提「從廉政平臺出發的國土保安策略芻議」報告 彭委員錦鵬：

- (一) 報告案提及日月潭船屋等情，係朱署長時任檢察長大力取締，現在才讓國內外觀光旅客看見美麗的日月潭，這是難得、重大的貢獻。可惜朱署長才開始處理清境農場附近違法情事時，就被調任法務部，才演變成現在「看見臺灣」的問題。其實「看見臺灣」的問題顯現出來，不知政府進度如何？清境農場下方是萬大水庫，萬大水庫有一億多立方公尺的蓄水量，現在應該只剩三成蓄水量，換句話說它已經淤積掉了。萬大水庫的上方、東北方整塊土地是光禿禿的，可能已經變成民宿或是放領，而這個過程裡，看不到任何處理，顯然有違法放領或是違法開發的情形，這裡頭有無公務員貪腐的問題，值得探究。
- (二) 設想在毫無覆蓋的山區，如遇到像小林村般的暴雨沖刷，後果如何，可想而知。從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角度來看，清境地區不應再開發，而對於已經開發的區域，政府應立刻補救，種植抓地、吸水強的樹種，這是可以立即做的。

法務部朱署長坤茂：

清境地區的民宿大部分沒有申請建照，而南投地檢署當初調查時，南投縣政府將該繁重業務交由仁愛鄉公所處理，但仁愛鄉公所僅一位職員處理清境民宿建照案的申請，當然力不從心。而建築法的規定係先命令拆除，如果仍不拆除，才強制拆除並跟隨司法機關介入作為。依該程序，首應由地方政府發動，如未發動，檢察機關即無從介入。當時南投地檢署的計

畫，非就清境違建即刻拆除，而係建議南投縣政府研訂風景特定區的計畫，依其內容定案應拆除的民宿，但本人尚未著手即已調動。

內政部林次長慈玲：

- (一) 清境地區屬非都市土地，必須符合水保法或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的規定。目前經過協調，清境地區建築違規行為優先適用水保法、區域計畫法補充適用之。另針對清境地區目前民宿、旅宿業者違規的部分，已會同南投縣政府訂定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並據此查察中。新、舊違章建築處理的認定期限係依南投縣政府101年1月1日公告為準，再依訂定的處理原則，針對新違建即報即拆；針對舊違建排定妨害公共安全者優先拆除。南投縣政府同時將最近訂定的違章建築拆除計畫送至內政部。這些處理原則須有法令依據，程序上須使民眾有限期改善、申訴的機會，在期限內仍未取得合法建築程序補正時，會停水停電後再拆除。相關具體數字的部分會後可提供給彭委員參考。
- (二) 南投地檢署近年仍有成立專組，偵辦清境地區國土保安相關案件，許多案件已經做到第三批了，並有相關判決，法務部有相關數字可供參考。
- (三) 有關清境特定地區的都市計畫擬定確實已送內政部，現在審查中。但因該地區涉及地質敏感地區，地調所最近已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其範圍涉及該地區能否建立都市計畫，須對地質敏感地區精確範圍識別出來後，都市計畫審查始得進行。內政部就相關問題已提請南投縣政府再釐清，俟重新調整後始能進一步審查。

羅執行長瑩雪：

林次長提及該處是地質敏感地帶，部分區域已移

除植物。以簡單覆土的坡地為例，若拆除之反而易引起土石崩塌，究應原狀保留或命令拆除，技術上須經仔細評估及測量。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報告中所提透過各地檢署設置國土保安廉政平臺，防制國土保安的相關犯罪，有其必要，請廉政署規劃後續相關作業，而各機關亦應配合辦理。
- (三) 從國土保安或「看見臺灣」所揭露的環境問題，行政院成立國土保安小組，其開會頻率比中央廉政委員會更多。國土保安確實有很多陳年累積的問題，然國土保安小組的相關討論或決定，媒體未必報導，以至外界不清楚政府在國土保安方面的努力。甚至部分媒體報導，偏頗批判政府官員看完「看見臺灣」紀錄片後什麼都沒做，這是很大的誤會。
- (四) 清境的問題也是一樣，內政部均按步就班，依程序執行，就所知南投縣政府也已經開始拆除部分的違章建築，但這些相關的報導不會太多，以至外界不瞭解，認為政府沒有重視。再者，這些國土保安的相關工作，非常瑣碎耗時，每一個程序，均環環緊扣且相連，政府必須遵循相關的程序執行，否則違規業者對政府合法的行政行為，會提出訴訟，反而讓這些重要的國土保安工作停頓下來。關於國土保安的工作，政府不會鬆懈，會繼續做下去。

參、臨時動議：

- 一、提案一：「台灣提供外交與人道援助，應結合國際NGO組織在倡廉反貪的專業，進行事前審查，執行過程稽核，與事後評估，以強化當地政府透明與課責，並確保當地公民社會的有效監督。」（蔡委員秀涓書面提案）

彭委員錦鵬：

外交部國合會目前所做的都已非常上軌道，據我瞭解，各項的援助如係計畫型，大概有優良的評估。但也回應國際透明組織所做的，我認為至少在進行任何援助事項時，由對方國的相關人等來簽約，清楚表示必定無貪污不法的情況，並能將明確的簽約內容提送國際透明組織，甚至發布新聞，這是一個預防性作為。

外交部石主秘瑞琦：

- (一) 外交部有個外交及人道救援計畫，必須嚴格遵守現行的「國際合作發展法」，也有「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的「活路外交」三個原則，各項援助計畫的承諾、執行與考核都有嚴謹的程序，也必須透明公開。關於所有邦交國、所有雙邊合作計畫，均簽有協定，並據以執行。
- (二) 蔡委員提案附件中，有關友邦索羅門群島媒體報導我國政府援助索國議員的「選區發展基金」乙事，我國與索羅門的雙邊合作計畫中確實有該項目，但係由索羅門政府和我國政府共同商定後列入，並列入索羅門政府的年度預算內執行。該「選區發展基金」的執行成果，獲得以澳洲及紐西蘭政府為首，數個國際NGO組織在內的「國際援索團」(RAMSI)的公開讚揚。整個計畫完全透明公開，並符合前述三個原則。我們遺憾索羅門的媒體Solomon Star對我們的錯誤報導，已訓令駐索羅門大使館溝通並請該媒體更正。

決定：

- (一) 我國與邦交國的外交援助，均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的公開透明程序來進行，然相關的執行程序、成效等細節，請外交部定期向外說明並公

布相關資訊。

- (二) 至友邦索羅門群島有媒體報導，關於前述援外計畫的負面情形及與事實不符的部分，請外交部務必督促駐索羅門大使館適時澄清更正。另蔡委員未出席本次會議，請外交部會後洽告蔡委員關於本案的處理情形。

二、提案二：「建議行政院對所屬二、三級機關進行廉政績效評鑑，並以推動評鑑來進一步宣示、強化與引導機關對廉政相關工作之重視。」（蔡委員秀涓書面提案）

彭委員錦鵬：

建議未來進行廉政績效評鑑，可結合電腦資料庫方式呈現評鑑結果，讓人民看見何處貪污最密集，何類公務人員出現最大問題。從法務部近年來委託調查的結果，政府機關貪腐的高風險業務，大多是公共工程、採購、河川、土地開發、建管等業務。對這些高風險的業務，提出系統性的改善對策，應是中央廉政委員會需要關注的及討論的課題，如能解決這些高風險業務的廉政問題，我們國家的貪瀆案件必定大幅降低，政府的清廉印象指數能快速提升，因此，應儘速建置廉政地圖。

決定：

廉政績效評鑑為有助於提升政府清廉的重要工具，而廉政署及新北市政府已有試辦的經驗，請廉政署參考試辦的結果與經驗，結合廉政地圖的概念，研議設計廉政評鑑機制與執行的步驟，並適時於本委員會中提出報告。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